

证券代码：835761

证券简称：创想股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创想股份

股票代码：835761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莉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 23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通过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莉莉
创想股份、公司	指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赵莉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75,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赵莉莉，女，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毕业于暨南大学，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会计师。2000年7月至今任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赵莉莉	创想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318,750 766,250	10.28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可转让股份	2017年2月21日	协议转让

注：赵莉莉直接持有创想股份3,085,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0.28%；同时，通过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在创想股份持股比例为35.92%，赵莉莉在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32%）间接持有创想股份3,805,730股，占挂牌公

司总股本的 12.69%。因此，赵莉莉直接和间接持有创想股份的股份数总为 6,890,73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2.97%。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赵莉莉增持所持有的创想股份流通股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创想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赵莉莉直接持有创想股份 3,085,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0.28%；同时，通过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在创想股份持股比例为 35.92%，赵莉莉在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32%）间接持有创想股份 3,805,73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2.69%。因此，赵莉莉直接和间接持有创想股份的股份数总为 6,890,73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2.97%。赵莉莉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公司流通股 1,9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	转让前情况		受让 股份 数量	权益变 动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赵莉 莉	3,085,000	10.28	1,975,000	2017年2 月21日	5,060,000	16.87
合计	3,085,000	10.28	1,975,000	-	5,060,000	16.87

上述权益变动后，赵莉莉直接持有创想股份 5,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7%；同时，通过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在创想股份持股比例为 29.33%，赵莉莉在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32%）间接持有创想股份 3,198,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6%。赵莉莉直接和间接持有创想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8,168,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3%。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创想股份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赵莉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的创想股份流通股，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与赵莉

莉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创想股份 6.5833% 股份转让赵莉莉，转让金额为 1,975,000 元，除此之外，不存在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莉莉身份证件扫描件
- 二、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扫描件
- 三、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莉莉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

## 附件：权益变动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A 楼 3 层 02 室
股票简称	创想股份	股票代码	8357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莉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 23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数量： 3,085,000 股                  持股比例： 10.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数量： 5,060,000 股                  变动比例： 6.5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莉莉  
2017 年 2 月 22 日